

高盛系列基金 - 高盛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1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十)章節，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高盛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Goldman Sachs Global Equity Impact Opportunities)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股美元、P股歐元、X股歐元、X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荷蘭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32.81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0.64%(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MSCI AC World (N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基本上 (至少有2/3) 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掛牌或交易之公司股權及/或其他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證券之權證-最多達本子基金淨資產的10%與可轉換債券) 組成之多樣化投資組合。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旨在透過促進提升人類生活品質、保護氣候及環境以及藉由創新技術增強兼容之經濟增長，從而產生正面社會及環境影響。本基金投資於對於單一或多個聯合國永續性發展目標相關具正面貢獻之公司：自然資源永續性、促進連結性與永續性經濟發展、健康與福祉。選擇之過程涉及影響評估、財務分析以及ESG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分析。本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MSCI AC World (NR)指數係本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數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三、**ESG投資比例配置**：資產配置100%均在永續投資。本基金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3號函，屬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其ESG投資比例配置及相關揭露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十)章節。

四、**排除政策**：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層面排除涉及以下活動的公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前述政策中所界定的，發展、製造、維護或交易爭議性武器、製作菸草製品、燃料煤挖掘及/或油砂生產。基金層面額外排除核能發電，頁岩鑽井，博弈，成人娛樂以及皮毛產業，以及石油與天然氣、礦業、航空以及酒精產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一、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 (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

二、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為中等，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

- 三、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本基金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除避險目的以外之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 六、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 七、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八、ESG 投資相關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十)章節)：
1. 本基金可能面臨永續性風險，例如氣候變遷、健康及安全、公司行為風險。永續風險不僅代表其風險自身，還可能造成其他投資組合的風險，且可能造成重大的整體風險，例如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或作業風險。
 2. 永續性風險狀況可分為高、中或低。本基金的永續性風險描述為中等。
 3. 由於外部提供者之資料多根據歷史數據總結做出結論，歷史數據評分可能無法預測企業未來可能面臨之爭議，且此數據評分通常於事件發生後才調整，恐有時效性滯後風險。
 4. 大型企業相對小型企業而言，擁有更多資源發展永續報告，外部評分機構之評分可能出現對大型企業較為有利之偏誤。
 5. 國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所擬定之永續揭露標準分類法，目前並無統一標準，可能造成同一企業於不同評等機構之評等不同，進而影響基金投資標的之選擇。
- 九、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 典型投資人描述】所列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不提供本金保證。投資者必須有足夠的能力承受劇烈波動。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股票	99.52%
另類投資	--
不動產	--
債券	--
其他	---
現金	0.48%

*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59.29%
西班牙	7.78%
日本	5.73%
英國	5.63%
義大利	2.81%
坦尚尼亞	2.33%
印度	2.09%
丹麥	2.04%
加拿大	1.94%
其他	10.36%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資料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X股美元：



註：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X股美元：



註：X股美元 2010年8月10日成立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4.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X股美元	-2.35%	-5.58%	0.36%	9.88%	-12.95%	45.24%	78.69%

註：

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X股美元 2010年8月10日成立。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4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I股美元	0.81%	0.81%	0.81%	0.81%	0.81%
P股歐元	1.79%	1.80%	1.80%	1.80%	1.80%
X股歐元	2.29%	2.30%	2.30%	2.30%	2.30%
X股美元	2.30%	2.30%	2.30%	2.30%	2.3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IBERDROLA SA		4.01	6	INTUIT INC		3.06
2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3.77	7	SCHNEIDER ELECTRIC		2.96
3	HALMA PLC		3.66	8	TYLER TECHNOLOGIES INC		2.96
4	TRANE TECHNOLOGIES PLC		3.41	9	EATON PLC		2.93
5	ECOLAB INC		3.29	10	WASTE MANAGEMENT INC		2.87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實際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I股	P股	X股
經理費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0.6%	價值之1.5%	價值之2.0%
保管費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中		
申購手續費	最高 2%	最高 3%	最高 5%
贖回費	未收取		
轉換費	無	最高 1%，惟目前暫不收取	
短線交易贖回費用	暫不收取		
反稀釋費用	暫不收取，但本基金採用浮動單一訂價 (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 之機制得調整淨資產價值(浮動因子不會超出該淨資產價值之 1.5%)，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XI 章淨資產價值。		
固定服務費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分銷費用	未收取		
申購稅	每份級別資產淨值 0.05%		
其他費用	詳細之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贖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贖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 [本公司網站](#) 及於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當子基金啟動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時，該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購/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3-24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 [本公司網站](#)。
- 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5501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1.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2.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 3.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4.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5.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6.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7.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 8.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之內容。
- 三、因高盛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1.投資人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
<http://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9：00至下午5：00)。
 - 2.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或
 - 3.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
<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或
 - 4.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http://www.sfip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或
 - 5.投資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